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4号

关于梅州市五华县黄泥寨7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梅州市五华县黄泥寨7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五华县黄泥寨7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起点为110kV黄泥寨光伏升压站（E115°47'49.039"，N23°49'19.547"），终点为110kV桂田变电站（E115°48'11.972"，N23°49'50.286"），线路途径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。新建线路起于110kV黄泥寨光伏升压站，止于110kV桂田变电站，形成黄泥寨光伏升压站至桂田变电站1回线路。新建110kV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1.4km，新建杆塔7基，导线采用JL/LB20A-300/5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。110kV桂田变电站扩建1个110kV间隔。项目总投资600.8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8-441424-04-01-431959。

二、2023年2月1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2日

(8)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